

「港車北上」ETC 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

1. 「港車北上」ETC 推廣計劃（「推廣計劃」）只適用於持有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於香港發出的銀聯雙幣信用卡（「銀聯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持卡人（「卡戶」），但不包括附屬卡、PC 網上卡及禮物卡，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以信用卡卡號計。
2. 本推廣計劃的推廣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3. 推廣優惠 1：成功投保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汽車保險及「等效先認」保險，即可免費獲贈汽車油券一份（參考價值：港幣 200 元）。由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提供。優惠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查詢或瀏覽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www.cbic.hk）網頁。
 - a. 此宣傳單張僅供參考及旨在描述新投保優惠的內容，此宣傳單張必須與相關產品單張及保單條款一同閱讀。您不應單憑此推廣優惠或宣傳材料而投保此產品。此資料不包括完整保單條款、保障、主要風險及不承保事項，有關汽車保險、「等效先認」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單張及保單條款，並一概以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交銀保險」）所發出的保單為準。
 - b. 汽車保險由交銀保險承保，交銀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港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保單持有人須承受交銀保險的信貸風險。
 - c. 此宣傳單張只限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展示，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任何人士購買交銀保險的產品。
 - d. 有關保險計劃是交銀保險的產品而非銀行的產品。對於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交銀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4. 推廣優惠 2：於推廣期內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成功申請粵通卡賬戶，並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綁定粵通卡賬戶，方可免費獲贈粵通卡（記賬卡及電子標籤），參考價值為港幣 450 元。另可免費獲贈豁免粵通卡月租費優惠。有關粵通卡詳情，由供應商制定，銀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推廣優惠 2 不適用於貨車車種及已登記裝有粵通卡專用電子標籤之車輛。
5. 推廣優惠 3：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關於大力推廣高速公路 ETC 發展應用工作的通知》（交辦公路明電〔2019〕45 號）及廣東省人民政府印發《广东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安裝國標 ETC、以電子

標籤並使用收費站電子車道不停車繳費的車輛用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 0 點起可享受當次應繳通行費 5% 的優惠政策。

6. 推廣優惠 4：人民幣簽賬交易可享 5% 簽賬回贈，每階段最高可享港幣 150 元簽賬回贈，須受「人民幣簽賬交易 5% 簽賬回贈」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約束，優惠詳情請瀏覽交通銀行(香港)網頁。

7. 卡戶明白及接納粵通卡由供應商提供，一切與粵通卡有關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質素、穩定性）均由供應商承擔，銀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粵通卡之使用須受其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供應商查詢。如因卡戶之粵通卡專用電子標籤不支援或因其他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成功扣款，銀行恕不承擔任何未能成功扣款所引起的責任。

8. 所有獎賞不得轉售或轉讓他人、兌換現金、兌換其他產品或優惠。

9. 推廣優惠 4 所有簽賬交易日期均以銀行記錄之交易日期計算。合資格交易（釋義詳見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必須於銀行誌入簽賬回贈前入賬，否則不論任何原因而造成延遲入賬（包括但不限於因爭議交易、退單交易或商戶延遲交單等），有關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於本計劃，有關交易款項均屬不合資格的交易。

10. 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於獲取本推廣計劃推廣優惠 3 及推廣優惠 4 所有簽賬回贈或獎賞時，賬戶狀況仍然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其他未經許可、已取消、已退款之交易均不適用於本計劃。銀行將經電腦核實卡戶之信用卡交易紀錄，方確定卡戶於本推廣計劃推廣優惠 3 及推廣優惠 4 獲享簽賬回贈之資格。如有任何爭議，卡戶必須保留有關之交易單據、簽賬存根正本、銀行記錄及/或有關交易之截圖，以作核對之用。所有已遞交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銀行存檔紀錄不符，概以銀行存檔紀錄為準。

11. 如合資格信用卡卡戶於本計劃完結後取消於推廣期內進行的推廣優惠 3 合資格交易，銀行有權取消卡戶可獲簽賬回贈之資格，並從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簽賬回贈價值之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2. 所獲贈的簽賬回贈只可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獎賞不可退換、轉讓、兌換現金/其他產品/優惠或作現金透支提取。

13. 銀行有權隨時修改本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推廣計劃而毋須作

出任何事先通知。銀行對於任何有關推廣計劃的更改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4. 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及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除卡戶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6.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外幣/人民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